

高雄市前鎮區光華國民小學

107 學年度英語代課教師第 4 次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「中小學兼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壹、甄選類別、名額、代理期限及義務：

- 一、類別及名額：語文領域-（英語）代課教師正取 1 名、備取若干名。
- 二、代理（課）期限：

代課教師：自 107 年 8 月 30 日至 108 年 6 月 28 日止，待遇依每節鐘點費計支，每週授課 18-24 節，本校得視課務需要調整之。代課期間，遇有不適任情形，得由本校視需要主動請其離職，不得異議。

- 三、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並擇優錄取備取若干人，候用名冊至 108 年 6 月 28 日前有效，任教年級及節數由教務處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
貳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（二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。
- （三）大陸地區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，在台灣地區設籍已滿十年者。
- （四）男性須役畢或持有免服兵役證明者。

二、學經歷條件：

- （一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。（不受理「退休教師」報名）。

***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請附中文及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證明者。**

（二）特別證明：

依據教育部 94 年 4 月 19 日台國(二)字第 0940042109 號函，擔任國小英語教學教師者，尚需符合「高雄市國民小學英語師資資格」條件之一：

1.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。
2. 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(語)組者、修畢英文(語)輔系者(於畢業證書有加註英文(語)輔系或等同輔系資格者)。
3. 通過 CEF 架構 B2 (高階) 級以上英檢者(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測驗)」者。
4. 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證明者。
5. 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。

參、簡章公佈、索取：

- 一、本簡章 107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起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職員甄選公告網站 (<http://boe.kh.edu.tw/>) 及光華國小網站(<http://www.khps.kh.edu.tw>)。
- 二、報名表、甄選證、及證件冊封面等表件請至本校網站自行下載使用，不另行發售。

伍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

- 一、日期：107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，09：00-11：00 止。

二、地點：人事室-本校二棟二樓（本校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廣西路 57 號）。

電話：(07)7222846 轉 51

陸、報名方式：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。（通訊報名恕不受理）

柒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填寫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報名表，並檢附下列證件正、影本各乙份。（依序裝訂成冊，正本驗畢後發還，影本由光華國小存查），請以 A4 紙張規格影印，影印本均請簽名以示負法律責任，下列資料有「☆」符號者為必繳證件。

☆(一)國民身份證

☆(二)教師甄選證

☆(三)學歷證件

☆(四)檢附專長資格條件證明。

☆(五)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男性)

(六)服務證明書

(七)特殊優良表現資料證明。

☆(八)一寸半身照片二張(自行黏貼甄選及報名表)

二、繳交報名費 0 元整（一旦完成報名手續即不予退費）。

三、發給甄選證。

捌、甄選方式：口試及試教(唱名三次不到者，視同放棄)

一、試教：佔總成績 60%。

(一) 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。

(二) 模擬情境教學，**何嘉仁 Viva!ABC 3**；**自選一單元進行教學。**

(三) 所有教材、教具皆由參試者自備。

(四) 書寫教學活動設計簡案，並影印四份，於試教時繳交。

二、口試：佔總成績 40%。

(一)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。

(二)內容含自我介紹、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專業精神等。

三、自傳：

(一)以 1000 字以內為原則，於甄選時繳交予評審委員。（以電腦 12 號字繕打，紙張規格為 A4 直式橫書）。

(二)內容：含學、經歷、專長志趣、優良表現及對教育工作的理想和抱負。

四、甄選時未繳交教案及自傳者成績酌予扣分。

玖、甄選日期：**107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五)**

一、參加甄試人員報到：**上午 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間至本校教務處報到完畢**，報名費恕不退費（榜單公告後報名資料除報名表外請自行至人事室取回，否則本校將逕予銷毀）。

二、甄選順序：試教按報名順序、口試依人數由試務單位酌予調整。

三、甄試地點：本校（現場通知）。

四、甄試時間：**上午 9 時 0 分開始。**

拾壹、放榜、聘用及成績複查：

一、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三、四條之規定順序聘用，應試人員試教或口試成績未達七十五分者不予錄取，如有總成績相同情形，以試教成績較高分者優先錄

取；試教成績及口試成績均相同者，由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決定。

- 二、甄選錄取名單佈於 107 年 7 月 30 日(星期一)下午 8 時 0 分前公告本校網站和高雄市教育局之網站。同時寄發成績通知單及電話通知。正取人員請於 7 月 31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前，備齊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(相關資料表件請至本校網頁下載)。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自動放棄，由備取名單中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錄取人員，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列冊，依規定由校長聘任之。
- 四、實習老師報考者，應自行注意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」之規定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- 五、代理老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，或違反本校教師聘約要點者或檢附不實證件致資格不符者，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予以解聘，並依法辦理。
- 六、本校如發現錄取人員(含正取及備取)之檢附證件係為偽造、變造或不符合資格者，得時解聘並依法處理。
- 七、複查成績請於 7 月 31 日上午 9 時 0 分至 11 時 0 分，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。(申請複查成績時，請攜帶甄選證及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50 元整，否則不受理)

拾貳、附則

- 一、應聘注意事項：錄取應聘者應履行本市教師聘約準則、各校教師聘約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事項。
 - 二、錄取人員如事後經發現有不適任教師之情事者、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偽造不實者或不符合基本資格，或違反甄選條件各項規定，經查屬實者除取消聘任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已聘任者各校依規定解聘並依法處理。
 - 三、錄取報到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 - 四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8 年 03 月 30 日高市教人字第 0980012373 號函規定代理教師以學歷為核薪標準，不採計職前曾任代理教師年資。另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7 年 06 月 11 日高市教人字第 0970022380 號函規定，97 學年度起代理教師停止辦理成績考核。
 - 五、錄取之代理教師，學校得應行政及教學需求作行政及教學工作安排，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；暑假期間應配合校務運作需要出勤。
 - 六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或因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而延期，以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khps.kh.edu.tw/>) 網頁公告為準，不另通知。
 - 七、政風檢舉專線及信箱：(07) 2011819；高雄郵政第 1890 號信箱。
- 拾參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前鎮區光華國民小學
107 學年度英語代課教師第 4 次甄選報名表

一寸 照片	姓名		類 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文領域- (英語)		
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性 別			
	出生	民國 年 月 日				
通訊 地址	□□□	縣(市)	鄉(鎮區)		電	
	里	鄰	路(街)		公 宅	
	巷	弄	號	樓之	話 手 機	
現服務 機關					職稱	
最高 學歷	學校科系		國小 教師 登記 字號	年 月 日 第 號	服役 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
歷年服 務資歷						
特殊優 良事蹟						
複 審			初 審			本人 簽章 (以上所填如有不實, 願負一切責任)

編號：

高雄市前鎮區光華國民小學

107 學年度英語代課教師第 4 次甄選證

一寸半 身照片	姓名	身份證字號	類別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文領域- (英語)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		
電子郵件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文領域- (英語)：107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五) 上午 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間持本證至本校教務處報到完畢。			

委 託 書

本人擬報名參加 貴校107學年度英語代課教師**第4次**甄選，並已充分了解甄選簡章內容。因故未能親自辦理報名手續，茲委託 _____ 先生（女士）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全權處理報名相關事宜。

此致

高雄市前鎮區光華國民小學

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切 結 書

本人今報考 貴校 107 學年度英語代課教師第 4 次甄選；
切結事項如次：

- 一、無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條、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。
- 二、無有損師道之不良紀錄情形。
- 三、非大陸地區人民。

如經查證有上述各款情節者，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據。

此 致

高雄市前鎮區光華國民小學

立 書 人：
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